

问：犯人家属探视犯人在时间上有没有规定？探视者范围有何限制？
答：家属探监一般每月安排一次。家住本地能当天返回的家属必须按劳改部门所发的探视通知书上规定的日期准时前往探视。居住地离监狱较远不能当天返回的或从

就探监问题答犯人家属问

外地来的家属可以适当照顾，但次数仍有限制。
正在接受劳改部门审查的犯人，在审查期间暂停接见。

探视者必须是犯人直系亲属或有较近血缘关系的旁系亲属（犯人在社会关系栏中填有的），也可以是劳改部门所发的探视通知书上指定的人。本地家属前往探视必须有探视通知书，外地家属前往探监应主动出示能证明自己身份、和与犯人关系的证明（工作证、户口簿、单位证明等），以便于劳改部门查实。

问：家属探监时可带哪些物品？限制带哪些物品？

答：家属探监时请尽量带上探视通知书上所列的犯人生活必需品，所带食品和香烟请超过各劳改部门所规定的数量范围。劳改部门都有必要的医疗设备，因此药品一般禁止带入。有关技术、业务、文化教育方面的印刷品不限制带入。纯属消遣性的小报杂志不利犯人心理健康并对改造无益，不能带入。外文书刊必须经劳改部门鉴定，属犯人学文化、学技术、搞业务所需才许带入。监狱内设有图书馆，小说一般限制带入，但一些有教育意义的、劳改部门提倡犯人阅读的小说也可

批准带入。

问：探视时在交谈方面有何规定？

答：接见是在管理干部的监督下进行的。交谈双方不能使用劳改管理干部听不懂的语言。若探监家属只会使用方言土语或外语，则应事先说明，由劳改部门安排翻译在场。

交谈内容不能过多涉及犯人所犯案情，更不能互通有关情况。其它不利于犯人认罪服法、安心改造的话也不宜说。

问：家属与犯人之间通信有何规定？

答：家属与犯人一般每月互通信件一次，来往信件均须经劳改部门检查。

问：对有病犯人，家属能否要求保外就医？

答：经劳改部门指定有关医疗部门鉴定犯人确实有病，无继续服刑能力，而且服刑期间表现尚好的，家属可向劳改部门提出犯人保外就医申请。

问：家属能否去探视遣送到外地的犯人？

答：凡符合上述有关探视条件，家属前往探视犯人，当地劳改部门均安排接见。对去外地探监的家属所带物品劳改部门可适当放宽限制范围，但也不宜过多。

（原载《中国法制报》，本报有删节）（光中 荐）



学法

刊头设计 董凤山

司法实践中，确有为公犯罪的人。例如我县林业干部邵正新在贯彻《森林法》中，非法闯入群众住宅，搜查木料，被检察机关起诉到法院，判了三年徒刑。社会反响很大，大家说：“为公还会犯罪吗？”

是的。构成犯罪与否，并不取决于为公还是为私。执行公务的人若触犯刑律，照样要负刑事责任。我国刑法中的非法拘禁他人罪、非法管制他人罪、非法搜

为公会犯罪吗

李善喜

查罪等，就包括执行公务人员的违法犯罪在内。按刑事诉讼法规定，除侦查人员外，其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搜查他人身体和住宅。即使侦查人员，也要办好合法手续，出示搜查证才行，否则也是违法的。被告邵正新不属侦查人员，也没有取得公安机关批准，擅自搜查了群众。尽管他的目的是清查乱砍乱伐的木料，但因未办合法手续而触犯了刑律，这是值得引以为鉴的。切不可以为自己是为公，全然不顾法律的约束。这是会导致严重后果的。无论为公为私，要坚决依法办事。

去年某月八日晚九时许，宝鸡市鞋厂临时工张巨成，于该厂三楼游艺室看电视中途退场时，被旁边的丁××开玩笑地推了一把，碰撞了也在看电视的史爱民，两人因此发生争吵，史先动手打了张，两人扭打一起。旁人拉开后，张在楼道内拿了一个消防水龙头要打史，又被旁人拉开，张仍不罢休，取下自带的折合刀，再次返回电视室内，趁史不防，用刀在其肩背处连扎七刀后逃窜。史被他人送医院急救，诊断为：1、胸背部外伤；2、肺破裂出血；3、失血性休克。住院35天，花医疗费1978.95元。张后被群众扭送公安部门，因其目无法纪，不听劝阻，持刀伤人致成重伤，情节严重而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经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审理，按刑法第134条第二款规定，判处张巨成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看电视争吵故意伤人 触刑律入狱悔恨无及

张秦立

他人，使矛盾激化为犯罪行为，落了个锒铛入狱的下场。

故意伤害罪，在客观上必须有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伤害行为就是指对人体组织完整性或人体器官正常机能的破坏，一般轻微伤害不以伤害罪论处。按刑法第85条规定重伤有三种情况：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只要行为造成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就要按重伤罪处罚。故意伤害罪在主观上必须是出于故意，其原因有的出于威胁报复他人；有的是流氓斗殴；有的因婚姻家庭纠纷；有的是对抗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制止犯罪、检举犯罪人行凶伤害等等。伤害的方法也多种，有使用器械的，有用口、手、脚或药物等伤害他人的，但不管基于什么原因或采取什么方法，都不影响定罪。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社会上有些人极端个人主义膨胀和极端无政府主义思想泛滥，对社会和个人疯狂地进行报复，故意致人重伤，手段非常残忍，后果极为严重，民愤极大。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就将原刑法中关于故意伤害罪的最高刑由无期徒刑而补充修改为对犯故意伤害罪情节严重、手段恶劣、民愤极大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罚，直至判处死刑。



案例分析

他由原告变成了被告

山移通

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潼关县公安局三名干警出示了逮捕证，依法将省建三公司三处二队工人茹××押走了。事情原来是这样的：1985年盛夏的一天晚上，茹××的一个亲戚到其家找水喝，见家中只有茹××的妻子在家，顿生歹意，作出了不道德的行为。事后，那个亲戚向茹××及其妻子赔礼道歉，好象一场风波平息了。茹××心里总觉得不是滋味，想“整整”那个亲戚，多次“侦察”，不遇良机，无从下手。九月的某一天，茹××约其妻弟，闯入那个亲戚家，大打出手，将那个亲戚打得死去活来，打瞎了双眼，病瘫在床。很明显，茹××犯了故意伤害罪，逮捕他是完全对的。按理说，茹××和其妻弟都应当向政法机关控告那个亲戚，使其罪有应得。可惜，他没有这样做，而凭自己“痛快”地“报复”了一下，结果致人重伤，触犯了刑律，自己落了个锒铛入狱的下场。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有学法、懂法，才能正确运用法律，有效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有效地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茹××从原告变成被告的事实，确实值得人们深思啊！

什么是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

肖新民

在社会主义企业中，时有厂矿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根据刑法第114条规定，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特征为：一、主体只限于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这里所说的职工不是指上述单位的所有职工；而主要指直接从事生产、科学技术和生产指挥的人员，如生产工人、技术员、安全员、车间主任、坑长等。不包括非生产性人员，如会计员、党团工作人员或其他行政工作人员。二、客观方面表现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概括地讲，即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或严重后果的造成，是由于违反规章制度的结果。所谓违反规章制度，指违反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规章制度，包括劳动纪律、劳动保护法规、操作规程等。违反规章制度的具体表现，由于行为人的职责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在工人方面一般表现为不服管理和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盲目蛮干和工作时打闹等；在一般技术人员方面表现为不负责任而搞错设计或配方、指挥工人违章作业、拒绝合理化建议等；在生产领导者方面则表现为不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对危险的水上或高空作业不设防护装置、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等等。三、主观方面是过

金钱扼掉了她的双眼

周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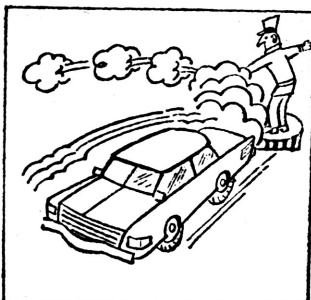
元月十六日的《新民晚报》报导：三十岁的辽宁省康平县葛家炉村村民孙文，用手指扼掉了二十五岁的妻子孙玉新的双眼。

为什么孙文会这样对待自己的妻子？因为“去年十月，孙文因患眼疾，怀疑有失明的危险，惧怕妻子和他离婚。”

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宪法保护，孙文为什么胆敢挖去他的眼睛？因为“孙玉新是我花钱买的，我爱咋的就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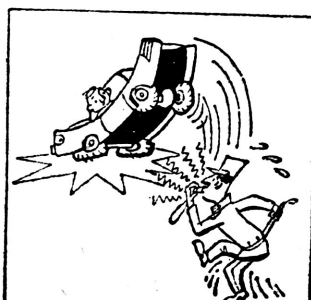
世界上最容易遮住人的双眼、解除人的思想武装的，莫过于金钱。把眼睛盯在钱上，看不清一切，因而造成终生悔恨的事情，在我们的生活中出现的难道还少吗？

子弹一粒，结束了那位扼去妻子双眼的丈夫的生命。活着的那位双目失明的寡妇为失去丈夫而流泪还是为了自己而痛哭？向往着美好生活的姑娘们，从她的生活中你们是否听到了一些什么，悟到了一些什么？



①

一辆小汽车急驶过红灯。



②

交通警察的哨声大作。



③

汽车停下了，警察问司机：“你难道没有看见红灯吗？”



④

“不，我看红灯了，不过我没有看见你。”

闯红灯 (幽默连环画) 姜运才 编绘